**济宁市****泗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

**文本（草案）**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美丽中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远景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顶层设计，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系列重大部署，宣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山东省奋力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成“生态泗水、活力泗水、文化泗水、幸福泗水”，编制《济宁市泗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

规划是推进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指引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聚焦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提升生态安全水平、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推广生态生活方式、繁荣生态文化等重点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山东省和济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部署精准落地，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美丽泗水建设，打造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本次规划范围为泗水县全域范围，总面积1118.12平方公里，包括2个街道、11个镇。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0年，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分2个阶段：稳定达标期（2023年-2025年）和巩固提升期（2026年-2030年）。

**目录**

**[一、建设基础 1](#_Toc19587)**

[（一）创建优势 1](#_Toc20397)

[（二）工作基础 4](#_Toc17261)

**[二、形势分析 10](#_Toc20066)**

[（一）存在问题 10](#_Toc8471)

[（二） 面临机遇与压力挑战 13](#_Toc7083)

**[三、规划总则 15](#_Toc11145)**

[（一）指导思想 15](#_Toc13842)

[（二）规划原则 16](#_Toc32061)

[（三）编制依据 17](#_Toc29660)

[（四）规划范围 24](#_Toc27214)

[（五）规划期限 24](#_Toc31736)

[（六）战略定位 25](#_Toc7212)

[（七）规划目标 26](#_Toc24426)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 33](#_Toc32723)**

[（一）完善生态制度体系，夯实制度建设基石 33](#_Toc7966)

[（二）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美丽泗水 40](#_Toc17113)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51](#_Toc2375)

[（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56](#_Toc15823)

[（五）完善生态生活体系，打造生态宜居画卷 60](#_Toc29362)

[（六）厚植生态文明理念，擦亮文旅创新名片 65](#_Toc24264)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8](#_Toc13238)**

[（一）重点工程 68](#_Toc32009)

[（二）效益分析 68](#_Toc19884)

**[六、保障措施 69](#_Toc1826)**

[（一）加强组织领导 69](#_Toc1294)

[（二）加强评估考核 70](#_Toc18191)

[（三）做好资金保障 70](#_Toc23985)

[（四）推进科技创新 71](#_Toc5129)

[（五）推动全民参与 71](#_Toc4538)

**[附表：泗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72](#_Toc18475)**

# 一、建设基础

## （一）创建优势

**（1）区位优越，交通便捷**

泗水县位于山东省中南部，泰沂山区南麓，地处济宁、临沂、泰安三市交界处，是山东省“一群两心三圈”的城镇空间格局的重要节点，鲁南经济圈的中心节点，区位优势明显。境内兖石铁路、327国道、日兰高速、董梁高速、日兰高铁横贯东西并设有泗水南站，103省道、512省道纵穿南北，西接京台高速、京沪高铁、济宁新机场，北临济南机场，东接日照海港、临沂机场，交通网络四通八达。

**（2）灵山秀水，本底优良**

泗水因泗河发源于境内而得名，历来有“中国泉乡”“海岱明川”之美誉。山脉众多，风景秀美，大小山561座，海拔500来以上的11座，海拔400米以上的71座，其余为4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河流众多,泗河是境内唯一大河，发源于泉林镇陪尾山，山下泉水涌出，汇集成流，即泗河源头，泗河自东向西横贯全境，境内长52公里，干支流32条，总长360.4公里，流经9个镇街。名泉荟萃，特别是东部泉林一带，泉多如林，主要有红石泉、珍珠泉、响水泉、双睛泉等。

**（3）农产丰富，特色明显**

农业资源丰富，享有“川上粮仓”之美誉。目前，拥有60余万亩标准化生产基地，是“中国优质林果之乡”、“中国优质花生之乡”、”中国优质西瓜之乡”、“中国优质地瓜原产地”、“中国核桃之乡”和 “中国元宝枫之乡”。目前，地瓜、花生、西瓜三大农产品入选国家“名特优新”名录。2022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9个，“三品一标”农产品累计162个。

**（4）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泗水县厚植农产品质优量大的传统优势，深耕食品领域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带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强力引擎。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康师傅、娃哈哈、盼盼、亲亲等多个知名品牌企业落户。坚持外来食品企业、本土食品企业齐帮共促和齐头并进战略，产能规模和竞争层次快速提升，已形成甘薯加工、肉禽加工、烘焙休闲食品、果蔬饮料四大产业链条。全力打造“一县一业”甘薯产业，持续做强“泗水地瓜”特色品牌，推动泗水现代农业（甘薯）产业园成功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泗水县科学擘画食品产业发展“新蓝图”，连续三届评为“中国食品工业强县”。

**（5）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龙湾湖乡村振兴示范区认定为首批山东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山东泗水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典型案例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文推广。2022年，新增山东省农业产业强镇2个、山东省乡土产业名品村9个。鸿润公司入选山东省首届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利丰公司入选山东省农业特色产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国家级示范主体1家、省级13家、市级22家、县级39家，各类示范主体累计达到244家；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市级7家、县级6家，龙头企业达到69家，10家龙头企业被评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名高素质农民入选山东省2022年齐鲁乡村之星。

**（6）历史悠久，底蕴深厚**

文脉兴盛、圣贤辈出、历史悠久。泗水是泗河文化的发祥地，东夷文化的摇篮，伏羲、舜帝的故乡，是至圣孔子的诞生地，先贤仲子的故里，儒家学说的重要发祥地，被称为“洙泗渊源之地、圣化融液之区”。商为卞明国，周秦为鲁卞邑，隋始置泗水县至今，众多文化于此交织融合，主要包括运河文化、儒源文化、帝王文化、泉文化、名人文化、土陶文化、山水生态文化、红色文化、诗词文化等文化，文化资源丰富。

## （二）工作基础

**（1）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大格局。成立泗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出台《泗水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泗水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泗水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推进机制。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2022年印发《泗水县第8号总河长令》，制定下发《泗水县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全面执行了泗水县河长制工作月综合评价制度，修订完善了“河长制+检察长制”、“河长制+警长制”等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落实泗水县河长制联合办公制度，河湖长制工作县级考核办法等，基本形成了河湖长负责、水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实行“发现、反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河湖管理保护相关部门责任明晰、分工协作、能够形成工作合力。

深入推进林长制工作。深化林长制改革，探索创新模式，推行“林长+荒山绿化、林长+森林防火、林长+古树名木”等工作模式，以林长制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林业工作有序开展。“林长+荒山绿化”将林长制与荒山绿化三年行动深度融合，造林小班全部明确包保县、乡、村三级林长，压实各级林长栽管护责任。“林长+森林防火”模式，将森林防火纳入各级林长巡林的重点任务，完善县乡村三级林长加护林员四级包保责任制，拧紧森防责任链条，构建起环环相扣的责任落实体系。全面落实“林长+古树名木”管理模式，约900余株古树名木纳入“树长制”保护体系，实现精准化管理。

**（2）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决心和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2022年，泗水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同比改善8.2%；优良天数比例为67.0%，同比改善3.4%；PM2.5、PM10平均浓度分别为44微克/立方米、7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分别为10.2%、11.2%。地表水断面达标率100%，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按照《泗水县国控故县坝河流断面“一河一专班”工作方案》，十三个镇街均成立“一河一专班”及巡河小组。县生态建设暨环境保护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对河流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河流菹草较多、河道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第一时间向责任单位下发工作提醒函，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的污染隐患及时处理并限时整改。2022年，国控故县坝断面水质均值达到了地表水Ⅱ类标准，在全省国、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中排名第13位、全市第一名。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3）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

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泗水县重点抓好“生态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强化生态资源科学管理、严格执法监督”五项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自然资源部审查并批复泗水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划定泉林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和泗水泉林泉群风景名胜区两处自然保护地。2021年，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2022年，高标准完成荒山绿化,完成工程造林19559亩,森林抚育16712亩,荒山造林面积居全市首位。开展飞机防治春尺蠖、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85万亩。矿产资源全面扎口管理，创成绿色矿山2处。

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根据省、市河长办下发的关于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评分细则和美丽幸福河湖达标建设系列要求，按照《泗水县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三年实施方案》，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工作。2021年，仲都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全县13条河道创建为美丽幸福河湖。2022年吴家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全县37条河道创建为美丽幸福河湖。

**（4）生态经济迅速发展**

动能转换提速加力。“四新”经济增加值完成58.48亿元，同比增长9.8%。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9.4%，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0.5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增加值55.53亿元，同比增长6.7%。现代高效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完成10.32亿元，同比增长8.1%，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17.06%。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4.6%，高于全市平均17.5个百分点，制造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6.8%，高于全市平均19.3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76.9%，高于全市平均47.2个百分点。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2.9亿元，同比增长12.2%，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31.36亿元，同比增长7.62%。

产业不断优化升级。实体经济质效并进。新增规上企业25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9%。成功入选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实施制造业技改项目111个。新增国家级“小巨人”企业3家、省市级33家，新增省级瞪羚企业6家。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农业（甘薯）产业园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9个。新增国家级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体1家、省市级35家，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强镇2个。81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过50万元。现代服务业增量提档。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0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6亿元、增长15%。创建省级民宿集聚区1处、省级景区化村庄2处；2家企业入选“山东手造·优选100”名单。

**（5）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城市品质不断提升。2022年，完成泗河路、泉源大道、健康路等14条道路部分路段雨污分流改造12.35公里，55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和改造圣华路北延等7条城市道路。新增集中供热20万平方米。更新天然气居民用户软管6.3万户。新增城市绿地243亩，完成36处文化元素及绿化节点提升。新建商品房55.1万平方米；建成保障性住房160套；改造老旧小区37个，惠及群众1685户。城区新增停车位1100个。圣源湖社区、舜发社区、龙城社区成功创建山东省绿色社区。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著。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的“三生三美”新时代山东特色美丽乡村，截至目前，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9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63个。纳入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县创建名单，龙湾湖片区获批首批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2022年，实施清洁取暖改造1284户、农村危房改造248户、农厕改造566户。新修建县乡道路30公里，提升乡村道路50公里、“户户通”工程75公里、改造危桥6座，荣获全省首批信用交通县。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完成34个村饮水提升改造。全部配套建设完成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完成养殖专业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污水经处理后还田。

**（6）生态文化不断丰富**

文化旅游繁荣发展。等闲谷民宿成功创为首批山东省旅游民宿集聚区，朴宿龙湾·良舍荣获省旅游民宿“十佳建筑设计民宿”、“2022山东文旅新风尚十佳网红民宿”、艾蒂亚金奖之最佳乡村文旅项目奖，等闲谷文创中心入选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示范案例。济河街道荣获省第七届全民阅读“书香之乡”称号，杨柳镇孔家村、泗张镇罗家庄村评为全省景区化村庄，杨柳镇小颜庙村入选省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名单，鲁柘砚研究所获批“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泉林镇潘坡村民俗展示馆评为首批省乡村博物馆，“四季山野乡居之旅”旅游产品入选省高品质旅游产品名单，周蓝田故居入选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顺利承办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研讨会，积极参与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中日韩三国部长会议和世界尼山文明论坛三次重要活动。组织各类大型文化活动100余场，成立14支阅读推广志愿队，开展主题阅读活动2100余场，实施“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700余场。

# 二、形势分析

## （一）存在问题

**（1）生态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虽已搭建，但部分制度仍需细化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生态文明制度尚待进一步落实。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体系方面，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政策有待进一步加强应用。环境执法监管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联防联控联治机制还不健全，生态环保科技支撑能力、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检测手段不够完善。

**（2）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需进一步稳固**

大气方面，泗水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PM2.5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同期改善10.2%，但泗水地势南北高，中部低，加之东高西低，这一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抵达我县的东北南三方向的风速普遍减小，导致对于泰安、临沂、枣庄等周边城市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对于泗水县反而利于污染物的累积和停留，造成城区空气质量提升较难。国控故县坝断面水质均值虽然达到了地表水Ⅱ类标准，但汛期雨季来临时，地表径流对农田的畜禽粪污、残留的农药及化肥进行冲刷，携带污染物进入河道，使河道水质中的总磷、总氮等指标上升，汛期水污染防控压力较大。

**（3）生态空间格局仍需优化**

目前正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重要时期，未来发展既要满足人口增加、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推进等对国土空间的巨大需求，又要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而保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还要为保障生态和人民健康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面临较大压力。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有待进一步统筹融合。

**（4）生态经济水平有待提高**

泗水县新旧动能转换任重道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较慢，面临做大总量与转型升级、“惯性驱动”与“换道调挡”、加速发展与环保趋紧等“两难”难题。产业集群规模小，产业链短，集群内产业链发展有待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群少，高新技术产品的比例较低。

**（5）生态生活体系有待提质**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城区雨污分流有待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和成效有待提升；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仍需加强。废旧地膜资源化、粪肥有机化、农药使用标准化的困难困惑依然存在，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村庄绿化质量不高，环境美化仍需提高。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需要建立，确保问题不反弹，彻底改观仍需久久为功。

**（6）生态文化氛围仍需营造**

泗水有泗水文化、泉文化、诗词文化、山水生态文化等众多文化资源，近年来虽然在文化和旅游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文化和旅游产业整体竞争力有待提升，文化和旅游资源需要深度挖掘；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系统不够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有待深化加强。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仍有待增强。在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居民生态文明行为等方面尚需加大宣传，并加强引导公众将生态文明意识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面转化。

## 面临机遇与压力挑战

**（1）面临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并提出要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重点任务部署。这些新要求新目标不仅擘画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蓝图，也为泗水县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多重战略机遇叠加持续释放红利。从省市层面看，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带来新一轮政策机遇，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基础设施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叠加发力。从县级层面看，济宁市同城化战略、泗河绿色发展带、孔孟文化轴、鲁南高铁城镇发展带与泗水县紧密相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鲁南经济带、沂蒙革命老区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系列政策，为跨越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机遇；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核心区，为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带来“效应叠加”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泗水县面临众多机遇，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泗水县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五年。泗水县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将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释放最大利好。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变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的增长模式，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1. **面临挑战**

泗水县正处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攻坚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关键期，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仍面临较大挑战。一是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领域日益关注，碳达峰和碳中和实践带来新的挑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与治理需求仍不相适应。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较慢，面临做大总量与转型升级、惯性驱动”与“换道调挡”等难题，产业竞争力有待提升；三是随着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入推进，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泗水县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继续走在前列的压力加大。

# 三、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系统推进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为建成生态、活力、文化、幸福的新时代现代化泗水提供坚实保障。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深刻融入泗水县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与全过程，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全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的产业结构与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科学创新。坚持把人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根本目的，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强大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科学认识浑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发挥生态环境优势，突出地方特色，根据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迎合社会生态产品、生态旅游等需求，厚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探索出一条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竞争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党政主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用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抓群管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通过宣传教育和示范带动，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第二次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实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国家相关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

（3）《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1月）；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0月）；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10月）；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1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13）《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

（14）《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15）《“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环宣教〔2021〕19号）；

（16）《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17）《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18）《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

**3.山东省相关文件**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11号）；

（2）《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年3月）；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

（4）《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2019年11月）；

（5）《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鲁政字〔2019〕246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7）《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02月）；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41号）；

（9）《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97号）；

（10）《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计划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7号）；

（11）《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和<山东省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0〕16号）。

**4.市、县相关文件**

（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济政发〔2021〕6号）；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1号）；

（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

（4）《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1〕90号）；

（5）《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1号）；

（6）《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济政发〔2022〕5号）；

（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5号）；

（8）《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发〔2022〕15号）；

（9）《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24号）；

（10）《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济自资规发〔2022〕27号）；

（1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2〕38号）

（1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2〕76号）；

（1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3〕18号）；

（14）《泗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泗政发〔2021〕10号）；

（15）《中共泗水县委办公室 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水县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泗办发〔2021〕19号）；

（16）《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水县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泗政办字〔2021〕36号）；

（17）《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方案的通知》（泗政办字〔2022〕2号）；

（18）《泗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泗政字〔2022〕126号）；

（19）《泗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年1月）；

（20）《泗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泗政字〔2023〕32号）。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泗水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泉林镇、柘沟镇、杨柳镇、中册镇、高峪镇、苗馆镇、金庄镇、泗张镇、圣水峪镇、华村镇、泗河街道、济河街道11个镇2个街道，总面积1118.12平方公里。

## （五）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5年，中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0年。

## （六）战略定位

——打造山水园林生态宜居地。重点打造泗水县生态涵养区，构建区域协同保护发展格局，北部与新泰市、曲阜市共保共建龙门山-凤仙山-石门山生态旅游区；东部与平邑市共保共建鲁中南山区丘陵生态区；南部与邹城市共保共建济宁市域生态保育与水源涵养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强化森林保育，实施荒山绿化、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塑造“山水”特色的生态宜居家园。

——打造乡村振兴和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引领区。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区”创建，做好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科学有序开展村庄建设，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坚持五大振兴一起抓，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和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高水平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以龙湾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为引领，推进“一带两核三区”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在全省具有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区。

——打造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和休闲旅游目的地。抓住列入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和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机遇，积极融入孔孟文化轴、泗河文化带等协同发展轴带,加强与曲阜、邹城的文化联系；重点以尼山圣源书院和尼山世界文明论坛为依托，挖掘“圣源文化，讲好“泗水故事”，共建区域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区”。坚持文旅融合理念，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建成区域知名的集文化体验、生态休闲、乡村度假等于一体的高品质文化旅游目的地。

## （七）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创新和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以绿色、低碳、循环为特征的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发展模式、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为建成“生态泗水、活力泗水、文化泗水、幸福泗水”提供坚实保障。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3年～2025年）：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到2025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安全得到有利保障，产业绿色转型加快，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科学合理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基本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大幅提升。

远期目标（2026年～2030年）：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以低碳循环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保障，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生态文明观念意识全面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全域生态文明全面提升。

**3.规划指标**

依据《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相关要求，确定济宁市泗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详见表1），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共计37项指标。

表3-1 泗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指标完成情况** | **达标情况** | **目标值****（2025年）** | **目标值****（203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生态制度 |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 正在编制 | 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27 | 27 | 28.5 | 达标 | ≥30 | ≥35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 生态安全 | 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61.70 | 63.60 | 67.00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10.20 | 10.90 | 10.20 | 达标 |
| 8 | 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地表水断面全部达标 | 地表水断面全部达标 | 地表水断面全部达标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
|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达标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57 | 约束性 | 57.36 | 56.63 | 55.80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0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约束性 | —— | 0.33 | -0.08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1 |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区 | % | ≥40 | 参考性 | 35.64 | 31.05 | 33.55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 达标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达标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环境风险防范 | 13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14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1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生态空间 | 空间格局优化 | 16 | 自然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17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为2.98%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为4.14%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为8.76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1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48.07 | 44.72 | 42.11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20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参考性 | 3.99 | 8.75 | 成果数据国家暂未反馈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21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达标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 22 | 化肥农药减量化 |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 千克/亩 | 减少 | 参考性 | 24.2 | 23.6 | 22.4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 0.368 | 0.356 | 0.345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产业循环发展 | 23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2 | 参考性 | 93.45 | 97.68 | 96.62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81 | 92.36 | 93.28 | 93.41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85 | 85.5 | 90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85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生态生活 | 人居环境改善 | 2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6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27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97.52 | 97.96 | 98.06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28 |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参考性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29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30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31 |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90.85 | 改造提升 | 改造提升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生态生活 | 生活方式绿色化 | 32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93.42 | 89.36 | 96.43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33 |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 34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99.82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生态文化 | 观念意识普及 | 35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 36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89.07 | 89.07 | 89.07 | 达标 | ≥90 | ≥92 |
| 37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93.71 | 93.71 | 93.71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完善生态制度体系，夯实制度建设基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推动职责落实、任务落地、整改见效。探索建立资源环境审计与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相关部门单位的合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2.健全资源保护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逐步实现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自然资源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边界。加快推进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制度落地实施。

实施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针对农业、生态和城镇三类空间的不同特点，依据国土空间分区的管控要求，制定实施“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空间准入模式，落实正负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分类管控。强化用途管制监管，健全用途转用管控体系，对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探索“空间+要素”两级转用管控制度。开展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初步构建三级联动的用途管制监督系统，建立用途管制评估纠错机制，增强用途管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完善河湖长制管护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查制度，强化河湖管护责任。加强河湖管理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全面建立河湖水域岸线巡查检查制度和违法行为报告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加大河湖长制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智慧化水平。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监管推行民间河长、河湖志愿者注册制，探索设立“巡河员、护河员”公益岗位，畅通公众监督参与渠道。

深化完善林长制。聚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短板弱项，在完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作用发挥等深化创新，引导先进经验做法向制度化、定型化方向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拓展民间林长内涵，建立并落实激励机制。推行林长制+荒山绿化、林长制+党建、林长制+科技下乡等“林长制+”做法，推动林长制与科学绿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发展。推行以村级林长、护林员、技术员组成的“一长两员”为基础，村级网格员为补充，社会公众(志愿者)广泛参与的森林资源管护制度构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网格，夯实森林资源管护“最后一公里”。

建立完善湿地保护机制。健全湿地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湿地保护，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逐步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湿地资源监管，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严厉查处违法破坏湿地行为。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力度，增加湿地生态功能，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

**3.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健全生态修复责任机制，界定各级事权，明晰生态修复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属地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投融资机制，鼓励采用生态补偿、绿色奖励等财政支出方式，促进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投入；运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业化协同双赢新业态、新模式；争取绿色金融支持。

积极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完善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严格占用条件，提高补偿标准。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划定的重要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区域、工程，统筹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耕地、水源保护地等实行全面综合性基础补偿，结合保护和修复效果实行激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资金筹集模式。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社会主体等各方生态补偿权利、义务和责任。

**4.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严明的党政领导责任制度。健全生态环境委员会工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察、干部监督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 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推进信访投诉举报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结果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分析研判—集中治理”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投诉、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核查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5.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农业农村、移动源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与技术支持基础能力建设。健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体系，推动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和协同配合，积极参与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积极推进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按照省级有关部署，统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装备。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逐步完善高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领域、要素、区域全覆盖，着力提升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智慧感知水平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全部要素的环境监测网，着力提升PM2.5和O3协同监测与预警、移动源排气监控网络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水平。推进天空地一体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基本覆盖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水体。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按照“应装尽装”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对小微企业实施治污设施电量监控，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和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污染源监督监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合行动，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研究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协调机制，推进监测调查、科研观测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与共建共用，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6.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机制，探索将核算结果用于生态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积极拓展“两山”转换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积极推动“生态+”绿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依托生态优势，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推进生态旅游、绿色农产品等绿色产业发展。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作用，鼓励积极探索生态积分交易，引导开展生态产品交易。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积极落实国家、省绿色投融资、绿色信贷等金融政策,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加大对节能环保、生态环境、绿色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强化绿色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积极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在绿色金融中的运用，打造绿色业务数据库。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建立环保政务失信记录，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强化环保政务信用信息使用。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服务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化环境检测、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及设施运营、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风险调查评估等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办法，督促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环境信息。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抓手，提高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质量。

## （二）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美丽泗水

**1.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针对夏秋季以O3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粉尘管控，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及储存料仓，配套建设除尘器；块状、粒状物料要覆盖抑尘网；建设洗车台，对进出车辆及时清洗轮胎，杜绝带泥上路。加大绿色管控力度，重点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水泥、热电、塑料包装印刷等行业，综合采取用电监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督查等方式，对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清单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强化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管控，确保按导则要求完成整治、达标排污。

实施 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以有机液体储罐、泄露检测与修复、有机废气收集及旁路排查为重点，进行深度排查整治。加快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VOCs“绿岛”项目，分类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

严格扬尘源污染治理。加强城区道路保洁，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标准，城区道路机扫覆盖率达到95%以上。做好国省道及县乡道的日常保洁，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开展湿扫、洒水等抑尘作业。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八个百分之百”。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渣土车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落实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实行质量信誉等级管理。

深化机动车全流程污染管控。加强新车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国家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等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等级提升，按要求完成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按规范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加强应急响应期间的督查检查。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农作物秸秆，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监管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执法。强化联动机制，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大力强化水资源保障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行业分配方案，加快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严格执行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和特殊行业用水水价政策，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健全农村生活用水价格管理机制。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行取水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结合地表水及再生水供水工程建设逐步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加快实施新建灌区及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灌区输配水能力和运行管理能力，打造现代化节水型生态灌区，新建泗水县龙湾湖提水灌区。实施泗水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能力。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

提高节水技术水平。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稳步实施卫生洁具、用水设施、空调设备冷却系统，老旧管网和耗水设备等节水改造。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加强节水措施方案的制定，坚持做到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加强河湖监管。加强排污口审批、管理，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控，实现污染精准溯源，开展动态排查、监测、治理。加强排污口日常监测，发现超标立即预警溯源处理。各级河湖长要加大重点河湖、重点区段巡查力度，细化巡查内容，将垃圾倾倒、非法采砂、水草藻类异常生长等情况纳入巡查内容，要及时发现和督导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产业环境准入标准，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外排水超标的工业企业清理整治。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进行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削减。

强化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排水管网、检查井、城区河道定期开展清淤疏浚，减少城区面源污染随地表径流汇入市政管网。加快推进城镇污水“两清零、一提标”工程，完成国祯水务、晖泽水务的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国祯水务配套建设人工湿地项目；完成泗北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继续实施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全面排查雨污水管网错混接问题，对雨水管网错接混接点发现一处，改造一处，确保城区合流制管网“清零”。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抓好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管控工作，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全力保障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开展冬春季河湖水质保障提升行动和汛期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汛期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防范汛期河湖水质反弹。

（3）加强水系生态系统修复

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健全湿地保护地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健全湿地用途管控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岸线维护、水生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加强河道生态治理。开展水系互联互通，通过河道清淤、河槽扩挖等方式增大雨洪水存蓄空间，结合闸门控制调度，增加河流生态水量补给，确保河道生态流量。积极配合建立泗河泗水段生态补水保障机制，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引河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水位）保障。选择支流汇水区、支流汇入干流处等适宜地点，建设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镇（街道）驻地和农村社区，重点实施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快推进中小型河道拦蓄及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对河道以及城区河道的综合治理，实施清淤疏浚、岸线改造、植物种植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境内河流水体质量，结合不同河流特点，进行生态景观打造提升，形成独具特色的水网廊道体系。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按照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优先监管地块的管控。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开展污染溯源，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划定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因耕地质量造成农产品质量不达标的地块，退出食用农产品生产。坚决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和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健全土壤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依法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土壤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加强土壤从业单位监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报告质量核查，探索建立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机制。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提高噪声防控标准。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落实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

减少工业噪声排放。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扰民排查，建立重点噪声源排放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落实噪声自行监测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严控城区范围内高噪声排放项目审批，从源头减少噪声排放。强化监督执法，加强监督性监测，依法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规范机动车鸣笛管理。加强道路降噪治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高速公路，应当对敏感区域、重点区域和路段，采取安装声屏障等有效措施，控制沿途环境噪声污染。

加大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研究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5.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着力增强农业抗御自然风险能力，提高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主要粮食作物区农业气象灾害应对防范体系建设。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管理，做好目标分解和定期评估工作。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

积极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大力增加碳汇建设。重视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相关工作，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合理增加森林、绿地规模，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碳吸收和碳贮存能力，增加森林碳汇。结合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田林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循环农业模式和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实施水系连通等区域水网工程，平衡水生态功能，提高全域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固碳功能。

**6.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以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企业和化工园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持续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省出台的相关技术文件和管理手册，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推动先进设备或技术在环境应急事件中的使用，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石化、化工、有色等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园区等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统筹城乡医疗废物处置，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制度，加强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做好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射防护、放射性监测和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等工作。完善核与辐射

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辐射应急物资的统一监督管理。提升各级辐射应急监测仪器装备水平。强化区域性、专业性、模块式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水平。

##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突出“山水园林、生态宜居”城市定位，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开发适宜性，以县城为核心，以重点培育的小城镇为片区中心，有序推进土地成片开发，逐步形成“一主两副四圈”的城镇空间格局。“一主”即中心城区；“两副”即泉林镇、圣水峪镇；“四圈”即圣水峪-泗张生态文旅城镇圈、泉林-华村综合城镇发展圈、星村-苗馆现代农业城镇圈和柘沟-杨柳特色农业城镇圈。

**2.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结合区域生态资源本底特征，以田园景观生态为基底，以山体、水系为脉络，以基础设施廊道为补充，构建“三横五纵、六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三横”即南部山脉生态带、北部凤仙山-龙门山山脉生态带和泗河生态廊道；“五纵”即柘沟河、济河、鲍村河、石莱河生态廊道和圣华路交通绿廊；“六区”即山地生态控制区、农田林网生态控制区、城市生态发展建设区、贺庄水库水源涵养区、低山丘陵生态涵养区和农田林果生态控制区；“多点”即县域内多个湿地、湖泊和林地构成的生态节点。

**3.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构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科学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鼓励发展绿色环保产业、严把项目准入关，走持续发展道路，加强规划衔接应用、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严格产业园区的实施和管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和现有项目管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控开发建设，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推进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优化和绿色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4.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评估优化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科学划分泉林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和泗水县泉林泉群风景名胜区两处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基础上，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界线的勘定，形成相关方认可、边界清晰、面积准确、标识清楚、手续合法的勘界立标成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形成边界清晰的生态保护统一监管体系，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

**5.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抚育，加强退化防护林修复改造，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促进林分健康稳定，提升森林生态固碳能力。加快实施“四绿”工程。沿泗河等主要河流岸线、交通干线适地适树、乔灌结合，建设绿色长廊。实施森林城市建设工程，城区大力实施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穿城林带、环城森林建设，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以辖区内铁路、高速、国省道、县乡公路等为脉络建设绿色通道；大力支持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居民小区建设附属绿地，开展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示范。实施农田林网生态建设工程，完善补植、更新改造现有林网，带动平原绿化大发展。大力发展城市型、城郊型湿地公园。

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强化源头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开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配合完成《泗水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确定的“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治理任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强化坡面防护体系、径流调控体系和沟道防护体系，加大林草植被建设和梯田整修改造力度，加强坡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坡面和沟壑整治为重点，修建水土保持拦、截、蓄等小微型水保工程，积极推行“山顶乔灌草戴帽、山腰经济林缠绕，山脚粮油瓜菜，堰边种植花、草、条，谷坊、塘坝沿沟建，田、水、林、路都配套”的综合治理模式，将 25以下低标准梯田整修，营造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涵养水源，减少土壤侵蚀，促进生态自然修复，提高环境资源承载力，提升农林复合生态调节功能，加强预防监督，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实施宋家沟、泽沟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改善水土流失状况，维护生态环境。

**6.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完善多部门信息交流和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实施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提升重要保护物种种群数量。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市民保护野生动植物认识，营造全民主动参与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的良好氛围。

## （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1.加快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强力推进节能降耗。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强力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过剩产能化解和违法违规产能清理，全力实施“三上三压”，严格实施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大政策引导与支持力度，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产业，争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优化空间布局，努力增加绿色新动能。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完善全县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体系，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制度，控制地下水开采，推广使用再生水，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强力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中水回用，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带动发展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坚持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加快发展矿业循环经济，积极推进绿色矿山、智能矿山建设，实施开采、恢复并举，持续优化资源开发利用。培育生态循环农业，通过采取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等途径，解决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加快农牧一体化进程。支持利用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危险废物等。鼓励和支持建材企业制定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立足传统优势主导产业，瞄准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绘制优势主导产业生态图谱、创新图谱，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坚持“群长”+“链长”负责制为统领，坚持延伸链条与技改升级同步发力，强化项目招引、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推进全产业链整体跃升，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实施新兴产业培植壮大行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引进扶持一批高创新性、高关联性、高科技领域的重大项目，推动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扩容倍增，培育形成新动能。突出新能源新材料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新材料产品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稳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大推广绿色植保、统防统治、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色防控、土壤修复、生物双降解地膜、土地深松、保护性耕作等重大技术措施，提高土壤生态水平，实现耕地资源永续利用。推进集中连片、设施完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绿色化规模化生产水平。

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名优特新经济作物，推进地瓜、花生、西瓜、黄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蔬菜、高钙菜、优质果品等高效特种农产品种植基地经营水平，实现亩产值达到万元以上。积极发展特色经济林，推动传统果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扩大元宝枫、桃、油杏、黄金梨、板栗、苹果等特色经济林种植，推广林药、林菌、林菜等林下经济模式。高端发展生态畜牧业，科学布局畜禽养殖区域，重点发展“七大生态畜牧产业”，即生猪、肉牛、肉鸡、肉鸭、蛋鸡、肉羊、肉兔、蜂业，借助温氏生猪、强英鸭业、鸿润食品等项目，率先突破生猪和肉鸭产业。

培育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支持甘薯、花生、肉禽、四果蔬饮料大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培育做强现代农业优势产业群。落实《泗水县推进甘薯产业集群建设的若干措施》，补齐甘薯全产业链条，推动甘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培育甘薯产业集群，打造泗水县鲁南国家级甘薯优势农产品产业集群。持续招引行业龙头企业，强化集聚效应，建设国内重要的品牌肉禽及烘焙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形成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健康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3.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整合各类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引进培植文化龙头企业，稳妥推进泉林泉群保护开发，建设一批文旅融合项目。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争创省级精品旅游村镇、省级工业旅游基地、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文旅融合发展样板村等，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品质。强化旅游产品策划，不断开发新的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推动龙湾湖示范区与“泗水赏花汇”“乡居泗水”旅游品牌紧密衔接，实现与尼山圣境景区错位发展，打造省级区域旅游目的地。培育红色旅游，利用红色资源优势，以革命传统和历史人文景观为底蕴，策划包装泗水县党史纪念馆、泗水县初心学院、北老寨山战斗遗址等红色研学旅游线路。推进文旅服务智慧化，实现“一部手机游泗水”，提升“中国泉乡·圣源泗水”文化品牌影响力。加强文化产业项目建设，重点培育发展包装彩印、文化旅游、国学体验培训、陶石工艺品、影视拍摄、文化娱乐六大产业。加快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区域性文化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培植文化龙头企业，引导文化企业入区进园，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实施“文化+”行动计划，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兴文化市场业态，改造提升印刷复制、工艺美术、广告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4.强化科技创新驱动**

增强科技创新实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引、孵、壮”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提升企业创新发展、领先发展、持续发展能力，激发新动能，增创新优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对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核心环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专业细分领域汇集创新资源，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的创新主体。引导骨干企业、创新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承担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集中突破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实现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完善普惠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 （五）完善生态生活体系，打造生态宜居画卷

**1.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定期发布城市和行业绿色消费报告。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低碳社区、绿色学校建设，围绕衣、食、住、行、游等生活环节，加大绿色低碳商品供给。倡导民众积极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引导市民养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引导居民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低碳发展的理念，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

**2.持续提升优化人居环境**

**（1）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践行“无废城市”理念。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严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集中开展生活垃圾中转站或转运站改造提升行动，做好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转运、分区管理。加快推进厨余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健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分类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各类建筑小区、水系治理、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推进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鼓励推进新建公共设施，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对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的要求。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全县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全部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引导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产能建筑、零碳建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集约发展。

倡导绿色交通。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换乘舒适、衔接顺畅的公共交通站场体系。推动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步行道、绿道体系。推广网约车、共享自行车等共享经济发展模式。鼓励引导市民选择公交、共享单车、新能源或节能型车辆、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2）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村庄硬化、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力度，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功能，梯次推进环境整洁村、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实施村庄绿化工程，绿化本着乔、灌、草结合，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乡土树种为主，常绿、开花植物相辅的原则进行行规划设计，确保绿化、美化效果。突出特有的资源禀赋条件，结合古村落保护、文化传承、乡村旅游等特色，围绕山区景观、丘陵风貌、平原风光、滨河（湖）生态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其有泗水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3）深化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启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置再利用。持续开展农村改厕、垃圾分类，全面推行农村区域化集中供水、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等行动。优先整治泗河沿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形成径流的村庄。按照城（厂）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将靠近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提倡相邻乡镇联合建设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坚持试点示范、稳步推进的原则，递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分类投放、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发电厂集中焚烧”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进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清洁煤等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全县化肥减量使用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大力推广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的绿色防控技术，预防病虫害发生，减少施药次数，扶持植保专业合作社开展病虫害规范化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不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标准化养殖场创建，培育建设一批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主体项目。大力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利用、秸秆过腹还田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鼓励开展秸秆肥还田、积极开辟秸秆利用新渠道、支持建立发展秸秆收集储运体系。

**3.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推动主城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打通“断头路”，建成快速路、主干道、次干路和支路搭配合理的路网系统。加大供水管网敷设力度，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实施城区雨污水管网分流、泵站升级和老旧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到2025年，改造城区老旧雨污水管网10公里。新建垃圾中转站3座，更新城区垃圾收集设施，实施垃圾分类处理。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结构，提高常绿植物种植比例，增加立体绿化。打造城市水系景观，利用组团绿带、楔形绿地、口袋绿地，结合泗河、济河、玉沟河生态走廊，在各组团间建设隔离景观绿带。打造城市景观大道，构建城区绿道路网体系，连接公园绿地，形成城区组团式绿化格局。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用“绣花”功夫管理城市，强化城市规范化、精细化和智慧化管理。积极探索运用新理念、新技术，引领市政基础设施向集约、智能、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强化城市管理，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化城市，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城市公共设施的数字化、影像化、可视化、智能化、网格化和精细化。改善城市市容环境，集中整治户外广告，改善城市公共照明系统，靓化城市形象。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推动实施“西扩南延”，按照“九通一平”标准，进一步完善园区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及蒸汽管网等基础设施。

## （六）厚植生态文明理念，擦亮文旅创新名片

**1.推进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分挖掘整理传统历史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快建设“文明摇篮·圣源泗水”，打造国家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抓住列入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和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机遇，主动融入孔孟文化轴、泗河文化带等市级层面规划布局，推动圣水峪镇对接尼山圣境、龙凤幽谷对接曲阜国际慢城。重点以尼山圣源书院和尼山世界文明论坛为依托，挖掘“圣源文化”，讲好“泗水故事”，办好“儒学讲堂”，常态化举办文化普及教育、文化传承系列活动，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区。打造品牌文化活动，发展泗河文化、陶土文化、砭石文化及仲子文化，增强儒陶、鲁柘砚、砭石和核雕等文化遗产的传承活力，积极筹办泗河文化节、砭石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深入挖掘李白、仲子等历史文化资源，擦亮“中国楹联文化县”“齐鲁诗词之乡”等文化品牌。到 2025年，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具有泗水特色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凸显。

**2.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健全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加强全民生态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类教育活动中，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生态教育，将生态文明的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营造生态文明社会氛围。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对各级学校教师进行生态文明业务培训，组织实施“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生态文明报告讲座、深入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势，提高教师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教学理念深入至日常教学工作中。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方式，以警示片、守法考试、网上答题等为载体，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激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定期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活动，弘扬和传播生态文化。

**3.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动员**

推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借助媒体宣传、政策导向，强化公众参与主体意识。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方式畅通环保监督渠道。

#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一）重点工程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结合泗水县实际，综合考虑规划目标和规划任务，规划实施28项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8.19亿元，详见附表。

## （二）效益分析

**1.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将加快补齐生态建设指标短板，提升泗水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动泗水县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态制度逐步健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改善，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和保障能力稳步增强，最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2.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循环发展、资源节约与利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大力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碳，可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促进能源利用效率提高，节约利用资源，使产业发展更加绿色化。同时，通过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等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美化生活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

**3.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将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构建更为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显著提高公众生活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将促进形成以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为目标的新型绿色发展格局，城市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提高干部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县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并设立办公室，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本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协调沟通。各街镇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 （二）加强评估考核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加强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县委、县政府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进行生态创建工作总结，对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实施。

## （三）做好资金保障

加大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对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大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 （四）推进科技创新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发挥科研院所的智库作用和专业优势，鼓励在污染控制、生态保护修复、绿色发展、清洁生产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产业和产品，加速创新成果生产力转化，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科学技术支撑力。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 “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污染防治、 监督执法等提供强坚实的理论依据。

## （五）推动全民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大力培育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媒体、网络、现场活动等方式，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价值观，注重对青少年生态文明意识的培养，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义务教育体系。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全面创建绿色生活、全社会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 附表：泗水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 **序号** | **任务**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态安全 | 宋家沟小流域治理 | 小流域治理面积14.00km2，采用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治理综合治理，具体治理措施为：整修梯田537.27hm2；发展经果林32.81hm2；水蚀坡林地整治235.66hm2；封育治理594.26hm2；新建堰坝4座；新建蓄水池2座；新建混凝土道路2.15km；新建宣传碑1座 | 2023年 | 700 | 县水务局 |
| 2 | 生态安全 | 泽沟河小流域治理 | 小流域治理面积8.00km2，具体治理措施为：整修梯田515.41hm2（其中石坎梯田25.24hm2，土坎梯田490.17hm2）；营造水土保持林37.84hm2封育治理246.75hm2；新建谷坊1座；新建蓄水池1座；护岸460m；新建混凝土道路1.6km | 2023年 | 480 | 县水务局 |
| 3 | 生态安全 | 泗水县泗河岳陵拦河闸工程 | 新建拦河闸共12孔，单孔净宽12米，总宽168米；闸墩顶部下游侧设交通桥，总宽7米。水闸从上游至下游依次为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蓄水高度6米，拦蓄水量为470万立方 | 2023年 | 11926.23 | 县水务局 |
| 4 | 生态安全 | 泗水县丑村拦河闸除险加固项目 | 拦河闸及河道整治工程：丑村河桩号3+630-4+400段扩挖疏浚，在桩号0+400断面重建拦河闸 | 2023年 | 1519.97 | 县水务局 |
| 5 | 生态安全 | 泗水县泗张拦河闸除险加固项目 | 拦河闸及河道清淤工程：在原址处改建拦河闸，以拦河闸为起点对下游1.3km河道进行清淤治理 | 2023年 | 1793.66 | 县水务局 |
| 6 | 生态安全 | 泗水县柘沟拦河闸除险加固项目 | 拦河闸及河道清淤工程：在原址处改建拦河闸，对拦河闸上游500m至下游300m进行清淤治理 | 2023年 | 1540.66 | 县水务局 |
| 7 | 生态安全 | 泗水县华村水库增容工程 | 库区清淤扩挖、配套设施建设，增容后，兴利库容增加329.07万m³，总库容增加227.06万m³，水库规模为中型 | 2023年 | 8295.09 | 县水务局 |
| 8 | 生态安全 | 泗河治理工程 | 治理工程范围为泗河三角湾河入口（78+200）至贺庄水库大坝（130+700），全长52.5km。主要内容包括河道疏挖 20.57km，岸线及滩地整治长21.88km，防汛道路维修10.3km，支流口岸坡防护1.0km、险工护岸5.5km | 2023年 | 18333.12 | 县水务局 |
| 9 | 生态安全 | 济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项目投资1000万，主要进行河道疏浚开挖，综合治理3公里 | 2023年 | 1000 | 县水务局 |
| 10 | 生态安全 | 泗水县杨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 干渠防渗改造，干渠水闸拆除重建，新建分水闸 | 2023年 | 2825 | 县水务局 |
| 11 | 生态生活 | 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新建事故池，应对进水 COD 短时急剧增加的情况；其次对现状 AAO 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向好氧区投加填料，提高污泥浓度，延长污泥龄，强化氨氮去除效果；再次对现状 V 型滤池进行改造，更换配水系统、滤料及反冲洗风机等，改造为具有反硝化功能的深床滤池，强化总氮去除能力；最后在现状 V 型滤池与接触消毒池之间新增臭氧催化氧化单元，用于 COD 的深度去除，保障出水 COD 稳定达标 | 2023年 | 7949.37 | 县水务局 |
| 12 | 生态生活 | 泗水县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 |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地下箱体一座（含速闭闸门井、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速沉池、A2O反应池、膜池及设备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检修泵房、排涝泵房、消防水池、车行道及管廊等），地下箱体通道两座，紫外线消毒及出水计量渠一座，清水池及回用水泵房一座，综合楼一座，传达室一座等 | 2023年-2024年 | 55000 | 县水务局 |
| 13 | 生态经济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包括杨柳镇、圣水峪镇、济河街道、苗馆镇、华村镇5个镇街和县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49.2万亩，以甘薯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种苗繁育、绿色种植、保鲜储存、精深加工、品牌营销、文化休闲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 2022年-2024年 | 4015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4 | 生态生活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6万亩，新建4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其中包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 | 2023年 | 1485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生态经济 | 曲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鲁环发〔2022〕8 号）要求，公司进行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并进行验收 | 2023年 | 1200 | 曲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分公司 |
| 16 | 生态经济 | 济宁海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超低排放改造，对矿山3.5公里长皮带廊道封闭，建设一套环保一体化管控平台，清洁运输改造 | 2023年 | 2300 | 济宁海螺有限责任公司 |
| 17 | 生态经济 | 济宁中联有组织排放改造 | 深度自脱硝+精准SNCR改造，消减污染物排放 | 2023年 | 3990 | 济宁中联 |
| 18 | 生态生活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程 | 实施城区161个建筑小区、95个公共机构、10个公园广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配置分类垃圾桶、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购置分类垃圾收集运输车12辆,改造垃圾中转站14座 | 2023年 | 550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9 | 生态生活 | 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实施45个以上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城区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点排查整治及管网清淤疏通；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 2023年 | 274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0 | 生态生活 | 城区老旧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实施城区部分道路门前区提升改造、桥梁检测及喷漆、道路修补及路沿石更换、照明设施提升、城区绿化提升；实施城区公共服务区域无障碍设施标准化改造；对垃圾填埋场填埋区及渗滤液调节池进行两侧防渗层检测；按照垃圾分类标准更换城区果皮箱300个；聘请第三方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海绵城市规划，进行城区绿化遥感测绘、市自体检，制作宣传片；城区供热供汽管网改造建设 | 2023年 | 492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1 | 生态生活 | 农村厕所革命工程 | 农村户厕后续管护,全县9.8万户厕，按照“十有”标准建立后续服务长效机制；全县农村户厕及公厕粪污年运输、处理；实施新增户厕改造100户 | 2023年 | 374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2 | 生态生活 | 城区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 实施中兴路、圣华路、泗阳大道和万向城北侧,占地36.49公顷的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泗阳大道、圣哲路、圣华路东支路、圣册路东支路、圣康路、洙泗小学东道路、金柘线、东盛路廊桥、圣安路6处街头绿地451 杆路灯和3台变压器安装；实施城区9600盏路灯节能及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对路灯加装单灯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单灯智能调光、远程开关控制等 | 2023年 | 13372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3 | 生态生活 | 乡村道路提升及户户通工程 | 实施50公里乡村道路提升及75公里户户通工程 | 2023年 | 7220 | 县交通运输局 |
| 24 | 生态生活 | 2023年泗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对9个镇（街道）95个村庄进行污水治理，主要建设管网工程、污水处理终端工程以及坑塘（沟渠）治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装置总处理规模3360m3/d,采用分散处理治理模式 | 2023年 | 19000 | 县水务局 |
| 25 | 生态空间 | 泗水县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 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宜林地造林、村庄绿化、森林防火能力提升等工程，规划荒山绿化造林13246亩,森林抚育6000亩,村庄绿化20个,涉及11个镇(街道)和2个国有林场 | 2023年-2024年 | 10535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6 | 生态空间 | 历史遗留关停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根据《泗水县矿山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22-2025年》对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区域通过削坡、整平、覆土、栽植绿化苗木等措施，对破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 | 2023年-2025年 | 14400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7 | 生态安全 | 泗水县应急物资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建设抢险救灾、防疫物资、消防救援、生活保障、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物资仓储库。同步建设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供热、供电、供水等附属工程 | 2023年-2025年 | 8000 | 县应急局 |
| 28 | 生态经济 | 泗水县圣源湖景区提升工程 | 计划建设地上文创商业综合体18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15000平方米,其中停车场10000 平方米,其他5000平方米，实施景观、铺装、道路等基础设施 | 2023年-2024年 | 2200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泗兴集团 |

《济宁市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文件解读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美丽中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远景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一系列重大部署，宣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山东省奋力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关键时期。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深入推进“生态立县”战略部署，聚焦加快建成“生态泗水、活力泗水、文化泗水、幸福泗水”，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示范区的重要抓手；是以绿色经济为引领，推动泗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二、《规划》的制订依据

答:《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14部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19部国家相关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和<山东省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等12部山东省相关文件以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泗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水县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等22部市、县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三、《规划》的主要目标

答:全面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创新和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以绿色、低碳、循环为特征的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发展模式、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为建成“生态泗水、活力泗水、文化泗水、幸福泗水”提供坚实保障。

四、《规划》的主要范围及时限

答:本次规划范围为泗水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泉林镇、柘沟镇、杨柳镇、中册镇、高峪镇、苗馆镇、金庄镇、泗张镇、圣水峪镇、华村镇、泗河街道、济河街道11个镇2个街道，总面积1118.12平方公里。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 年-2030年。

五、《规划》的主要内容

答:依据《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相关要求，确定济宁市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共计37项指标。

规划任务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涵盖的6个领域来设置，主要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建设基础。总结泗水县生态文明创建的优势条件和工作成效。

第二部分为形势分析。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涵盖的6个领域，提出主要问题和短板，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三部分为规划总则。提出规划指导思想、规划原则、编制依据、规划范围与期限、战略定位、规划目标、建设指标。依据《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提出规划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37项建设指标，分析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第四部分为规划任务与措施。结合泗水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根据规划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完善生态安全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构筑生态经济体系、完善生态生活体系、厚植生态文明理念等六大体系任务措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泗水发展的重要品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定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作用显著。

第五部分为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结合泗水县实际，综合考虑规划目标和规划任务，规划实施31项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49亿元，共11个生态安全类重点工程项目、2个生态空间类重点工程项目，6个生态经济类重点工程项目、10个生态生活类重点工程项目。

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资金统筹保障、强化科技创新、鼓励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